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渑池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渑池县采煤沉陷区搬迁安
置项目一标段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渑池县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项目一标段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渑池县果园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渑发改农经[2024]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住宅及配套安装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3日（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
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叁佰叁拾伍万壹仟玖佰壹拾肆元伍角肆分
（¥113351914.54元）；其中税金：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伍万玖仟叁佰叁拾贰
元叁角捌分（¥9359332.38元），不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叁佰玖拾玖万
贰仟伍佰捌拾贰元壹角陆分（¥103992582.1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贰佰柒拾肆万陆仟贰佰叁拾玖元玖角叁分

(¥ 2746239.9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争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渑池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170051070N

地 址:

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 24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定国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0371-63841109

传 真：0371-63836301

电子信箱：hnyj9@163.com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自贸区支行

账 号：938260020103000547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
合同协议
含义：

1.1.1 合
1.1.1.1
成合同的文件
有)、专用合
工程量清单或

1.1.1.2
“合同协议书”

1.1.1.3

1.1.1.4
“投标函”的

1.1.1.5
的文件。

1.1.1.6
家、行业或地

1.1.1.7
发包人批准的
的图纸文件。

1.1.1.8
求填写并标明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及计算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本合同工程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工程完工后，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审计期限为 90 天，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算；该期限内审计结果未能定案时，按已完工程量的 97% 支付工程款，剩余 3% 的工程款待缺陷责任期满 1 月内无息支付。

(2) 关于进度款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进度款依据施工图纸分两个区域按完成节点支付，支付节点如下：

1、果园乡杨村：基础工程全部完工，支付至该区域投标工程量清单总造价的30%；主体工程完工，支付至该区域投标工程量清单总造价70%；工程完工支付至该区域投标工程量清单总造价80%；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该区域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1月内无息支付。

2、果园乡果园村：A区（1区）、B区（2区）、基础工程完工，支付至该2个区投标工程量清单总造价的30%；主体工程完成，支付至该2个区投标工程量清单总造价70%；该区域工程完工支付至该2个区域投标工程量清单总造价的80%，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该区域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1月内无息支付。

3、果园乡果园村：C区（3区）、D区（4区）、基础工程完工，支付至该2个区投标工程量清单总造价的30%；主体工程完成支付至该2个区投标工程量清单总造价70%；该区域工程完工支付至该2个区域投标工程量清单总造价的80%，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该区域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1月内无息支付。

4、果园乡果园村：E区（5区）、F区（6区）基础工程完工，支付至该2个区投标工程量清单总造价的30%；主体工程完成支付至该2个区投标工程量清单总造价70%；该区域工程完工，支付至该2个区域投标工程量清单总造价的80%，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该区域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1月内无息支付。

5、果园乡果园村：G区（7区）、H（8区）基础工程完工支付至该2个区投标工程量清单总造价的30%；主体工程完成支付至该2个区投标工程量清单总造价70%；该区域工程完工支付至该2个区域投标工程量清单总造价的80%，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该区域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1月

清单计价及计算规范。

第12.3.4项（总价

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以
该期限内审计结果未
款待缺陷责任期满1

内无息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发包人负责组织相关参建单位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算。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备案所需所有资料，还须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1、承包人编制的竣工结算书 2、中标通知书 3、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协议书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签证单（原件） 6、造价增减的决算书（加盖公章、预算员章） 7、其他影响工程造价的有关资料 8、完整的施工图纸或竣工图、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单（原件）。以上资料应装订成册、打印目录、一式贰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完成后 28 天内签发竣工结算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价款的 3%；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结算经审定后，质量保证金按审定工程总价款的 3%扣留，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